

DB 5304

玉溪市地方标准

DB 5304/T XXXX—XXXX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收集点动物防疫条件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归口单位：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健平、岳修俊、杨晓橙、普朝华、王瑞、龚智国、张海鹏、梅水芬、施宝聪、瞿跃辉、卜娴、徐红丽、阮咏红、王汝代、魏建琼、杨福存、朱娅玲、郭红佳、范博屹、邵勇、矣晨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动物防疫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点选址、布局、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点；
本文件不适用于屠宰企业及规模养殖场暂存冷库。

2 选址

2.1 位置

收集点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距离以下区域 3000m 以上

- 距离动物养殖场；
- 种畜禽场；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动物隔离场所；
- 动物诊疗场所；
-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 生活饮用水源地。

距离以下区域 500m 以上

- 城镇居民区；
- 学校；
- 医院；
- 古迹及风景名胜区；
- 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2.2 环境

选址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 水体保护区外；
- 城镇居民区主风向的下风侧；
- 地势干燥平坦；
- 无洪水、滑坡、泥石流威胁。

2.3 其他

- 满足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
- 污水排放条件；
- 具有电力供应保障条件；
- 道路通畅，交通便利。

3 布局

3.1 隔离设施

收集点周围建有封闭式隔离设施，不低于 2m。

3.2 出入口

出入口分别用于收集和转运，同进同出，应满足以下条件：

- 可关闭上锁；
- 设置与门同宽，底部做防水硬化处理，长度 4m，深度 0.3m ~ 0.5m，消毒水深 0.2m ~ 0.4m 的消毒池；
- 配备喷淋消毒设备；
- 单独设置人员更衣及消毒通道。

3.3 道路

收集和转运道路应单独设置，不交叉。

4 人员

根据收集辐射范围，至少配备1名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 设施设备

应配备与收集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应急供电、冲洗消毒、污水污物收集处理以及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6 制度

建立消毒、进出库、日常巡查、人员防护、生物安全、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